



德鴻律師事務所
BEIJING D&H LAW FIRM



北京市德鴻（临沂）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一、律师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本所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收费标准，本所依据本收费标准与委托人自愿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数额和交纳方式。

二、律师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方式、收费标准等可以根据不同的服务项目、内容、方式等，采取按标的额比例收费、计件收费、计时收费、期间固定收费、风险代理收费等方式。

三、代理刑事诉讼案件

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一） 侦查阶段 5000 元-10 万元/件。

（二） 审查起诉阶段

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5000 元-10 万元/件；

2.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但最低不少于 1 万元。

（三） 一审阶段

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5000 元-10 万元/件；

2.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但最低不少于 1 万元。

（四）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的，可以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

（五） 二审、死刑复核、再审、申诉案件，按照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

（六） 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按照民事案件收费标准收

取律师服务费。

四、代理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一)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5000 元-10 万元/件；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10%，但不少于 5000 元；

10 万—100 万元（含 100 万元），6%-8%；

100 万—500 万元（含 500 万元），4%-6%；

500 万—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2%-4%；

1000 万—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1%-2%；

5000 万以上，0.5%-1% 。

(三) 反诉案件，可在本诉案件收费的基础上依照反诉案件财产标的额参照上述标准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四) 上述收费标准为一审阶段的律师服务费收费标准，如委托人委托本所代理二审、再审、申诉或强制执行案件，应按照上述标准分别计收律师服务费。

曾代理一审的案件，二审阶段的律师服务费可按一审收费的二分之一收费。

代理二审后发回重审的案件，律师服务费按二审收费的二分之一收费（曾代理一审的除外）。

再审（申诉）案件收费参照上述标准。

(五) 经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采用计时收费的方式收取律师服务费。

(六) 经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采用风险代理收费或固定代理收费与风险代理收费相结合的方式收取律师服务费。

五、代理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劳动争议等案件

禁止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上述案件参照本标准第



四条第（二）一（五）款确定律师服务费。

六、特别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可以由本所与委托人在本所同类型案件收费标准五倍以内（含五倍）协商确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

1. 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作为一审的案件；
2. 集团诉讼案件或者共同犯罪刑事案件；
3. 涉及三个以上法律关系，三个以上罪名的案件或者同一案件事实特别复杂及证据材料数量巨大的；
4. 涉及专业知识，需要聘请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方能办理的案件；
5. 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6.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认可的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七、办理非诉讼业务

（一）非诉讼业务可以实行计时收费、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本所可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方式。

（二）常年法律顾问项目，可采用年度计时收进方式。

不采用计时收费方式的，可根据预计的律师工作时间、顾问单位上年度营业额、顾问单位法律风险程度、律师法律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年度收费额。大中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费一般不低于 10 万元/年，对小微企业、非经营性单位、经济欠发达地区顾问单位一般不低于 3 万元/年，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等规定予以执行。常年法律顾问单位重大专项法律服务项目，按照计时或计件方式另行收费。

（三）常见非诉业务收费参考：

- 1、法律文书：代为撰写、修改、审查法律文书，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难易程度、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每份文书在 600 元-2000 元之间收费；
- 2、律师见证：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所需时间等因素，按每件 2000-10000 元

之间协商收费；

3、代办公证:根据公证的事务不同，每件在 2000-1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

4、出具律师函、法律意见书：根据相关事务难易程度、使用目的、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协商收费，每份在 5000-2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

5、律师尽职调查:按调查事项每件在 5000 元-2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

八、计时收费标准

适用本标准第二条第（五）款收取律师服务费的，本所律师计时收费标准为：

执业 3 年以下的律师每工作 1 小时收费一般不低于 500 元；

执业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律师每工作 1 小时收费不低于 1000 元；

执业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律师每工作 1 小时收费不低于 1500 元；

执业 20 年以上律师每工作 1 小时收费不低于 2000 元。

九、风险代理收费标准

适用本标准第二条第（六）款收取律师服务费的，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 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计费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

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如下：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 18%收取；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 15%收取；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 12%收取；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 9%收取；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 6%收取。

